

宁委机复〔2019〕19号

关于孔庆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

中共南京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：

《关于调整中共南京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书记的请示》文悉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孔庆龙同志任中共南京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；同时，免去李昌训同志中共南京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党组、市级机关纪工委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